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638 號被告黃廉恩涉嫌偽造
文書案，應送達給被告黃廉恩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高雄市三民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甘獻基

